|  |
| --- |
| **淮安市法学会** |

淮法学〔2021〕3号

2021年度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

申报公告

为做好今年市级课题研究工作，按照《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启动2021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十四五”开局之年、建党100周年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政法工作部署，强化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坚持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并重，重点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助力全市政法工作创新发展，为“四个淮安”建设、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提供法学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课题类型及经费资助

（一）2021年度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选课题。

（二）申报课题题目原则上应从本公告所附《课题指南》中选定，也可自选题目，经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三）申请人可以对《课题指南》提供的选题，根据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文字做适当修改。

（四）对确定立项并按要求完成的课题，按照《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淮法学﹝2018﹞21号）规定，市法学会将组织学术委员会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按评审确定的等次分别予以经费资助：重点课题获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每项分别为10000、5000、3000元；一般课题获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每项分别为5000、3000、2000元；自选课题获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每项分别为3000、2000、1000元。

三、申报条件

（一）课题组主持人及主要成员须是本市法学法律工作者、法学会会员。

（二）课题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指导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课题主持人以外的成员须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

（三）重点课题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或具有法律实务部门处级以上职务；一般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职称或法学硕士学位，或法律实务部门科级以上职务。

（四）课题成果形式可以是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立法建议稿、论文、专著等，应同时提交成果摘要（3500 字左右）。成果摘要选取成果中最具有决策咨询性的部分，针对法治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或理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强调思想性战略性，突出问题意识，侧重对策建议，不需要对整个课题成果进行简述；文风朴实，语言精炼。具有重要价值的，将报送省法学会、市有关部门。

四、申报注意事项

（一）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应遵守《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二）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课题组成员（含主持人）应不少于3人，应包括从事法学研究的学者和从事实务工作的专家，鼓励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的联合攻关。但申请人本人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足以单独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也可单独申报。

（三）申请人作为主持人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申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研究的不能超过两个。

（四）承担过或者正在承担市级或市级以上相同研究课题的，不得申报。

（五）不得以已发表或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课题。

（六）申请人应负责申请材料中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在申请中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获准立项的，撤销立项。

（七）立项结果在淮安长安网公布。

（八）2021年10月15日前，市法学会对年度课题统一组织结项。由结项评审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鉴定验收合格后予以结项；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课题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若需延长研究期限，课题组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经市法学会批准，延长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未按期申请结项又未提出延期申请、无正当理由申请延期未得到同意或者同意延期后仍未如期结项的，将不再接受结项申请，课题申请人 3 年内不得申报市法学会课题。

（九）课题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如发现申报不实的，不予立项或撤销立项。

五、申报办法

申请人可在淮安长安网（http://zfw.huaian.gov.cn/）公示公告栏目中下载相关附件，按要求认真填写《2021年度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书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申报时间

自即日起至2021年5月12日截止（以邮戳日期为准）。 七、申报材料寄送

请将纸质申请书（1份）寄送我会，同时将申请书电子文档发至我会邮箱。

地址：淮安市生态文旅区翔宇南道1号市行政中心南楼309室姜文君收，邮编：223001，电话83762191。如通过特快专递邮寄，请使用中国邮政EMS投递。

电子邮箱：464537670@qq.com，邮件标题为：XX同志（或XX单位）2021年市级课题申报材料。

附件：

1.2021年度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2.2021年度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淮安市法学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

2021年度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乡村振兴法治（司法）保障研究

民法典适用问题研究

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网格化”治理研究

市域涉法涉诉信访源头治理研究

“套路贷”犯罪所扭曲之财产权属恢复问题研究

虚假诉讼罪的类型化分析及司法认定问题研究

涉英烈人格权益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实务研究

推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贯通融合的地方实践和研究

问题楼盘清理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房产交易中不规范销售行为引发的诉讼问题研究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政府审计问题研究

金融司法服务保障金融业健康发展路径研究

生态环境修复资金的管理及使用问题研究

检察机关助力企业刑事合规建设研究

企业刑事合规与法治营商环境构建研究

行政诉权滥用的司法认定与规制问题研究

诉讼保全制度优化路径研究

捕诉一体下基层检察机关立案监督新路径研究

人工智能犯罪问题研究

网络侵犯公民信息权益民事公益诉讼研究

淮安市法院涉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审判研究

淮安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与保护的法律机制研究

淮安大运河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

淮安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其他重要法律问题研究

2021年度

淮安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

申 请 书

**课题名称**

**课题主持人**

**主持人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淮安市法学会

2021年4月印制

**申请人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该申请系自愿提出，本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淮安市法学会2021年度法学研究课题招标公告》《淮安市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的规定。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接受并遵守淮安市法学会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成果。淮安市法学会有权使用本课题成果所有数据和资料。

**课题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手写无效），如有不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二、此表中有选择项的请直接选项填写。

（一）“学科分类”栏按如下学科填写：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社会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法律史学等。如属于多学科综合研究，须选择一个为主的学科填写。

（二）工作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三）通讯地址：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仅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四）课题组成员名单：指除课题申请人外的其他课题参加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栏目不够可另加。

（五）最终成果形式按如下成果形式填写：论文、研究报告、其他。

三、申请人不要填写表五、表六。表五为专家评阅的依据，表六为市

法学会填写。

四、本表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在封面及表四盖章后方可报送。

五、本申请表报送1份，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

纸质版寄送地址：淮安市生态文旅区翔宇南道1号市行政中心南楼309室姜文君收，邮编：223001，电话0517-83762191。

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邮箱464537670@qq.com，邮件标题为：XX同志（或XX单位）2021年市级课题申报材料。

表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 | |  | | 性别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专业职称 | |  | | 民族 |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最后学历 | |  | | 最后学位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担任导师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中国法学会会员证号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课  题  组  主  要  成  员 | 姓名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职务  职称 | | 学历  学位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 | | | 中国法学会  会员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 体**  **负责人** |  | | | **联系方式** | | | 手机号：  qq： | | | | | | |
| 预计成果形式 | | |  | | | | | 字数  （单位：千字） | | | |  | |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非会员请登录中国法学会网站，选择“中国法学会会员信息系统”栏目（网址https://hyxt.chinalaw.org.cn/p\_fxh/login03.html）填写个人入会申请表。表二：课题论证

|  |
| --- |
| （本课题选题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 |

表三：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元） |
| 1 | 资料费 |  |
| 2 | 数据采集费 |  |
| 3 | 设备费 |  |
| 4 | 会议费/差旅费/  合作与交流费 |  |
| 5 | 专家咨询评审费 |  |
| 6 | 劳务费 |  |
| 7 | 其 他 |  |
| 合 计 | |  |

表四：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主持人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表五：专家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申请人** |  | **所在单位** | |  | | | |
| **（以下由评审专家填写）** | | | | | | | |
| 专家评审意见  （请在下表前四项评价指标栏中选择相应的评价标准划“√”，并给出该项课题的综合评分）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标准一 | | 标准二 | 标准三 | 标准四 |
| **一**、**课题研究意义与价值**  （该项课题是否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属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及重要程度） | | | 1. 重大 | | 2. 很大 | 3. 一般 | 4. 不重要 |
| **二、研究内容的先进性与创新性**  （该项课题是否提出了新的观点、方法或采用新的研究手段及程度） | | | 1. 有明显的学术创新和自身特色 | | 2. 有一定的学术创新 | 3. 创新性不明显 | 4. 没有创新 |
| **三、研究思路与计划方案的可行性**  （该项课题的研究思路和设计的研究路线是否清晰可行及程度） | | | 1. 清晰可行 | | 2. 较合理可行 | 3. 不够合理、欠完善 | 4. 模糊、不可行 |
| **四、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  （该项课题负责人及成员的研究基础、研究水平及所具有的研究条件能否满足课题的研究需要及程度） | | | 1. 基础雄厚、条件优越 | | 2. 有一定基础，条件尚可 | 3. 基础、条件一般 | 4. 基础、条件很差 |
| **五、课题的综合评价**  （既除考虑上述指标，又综合其他未涉及的因素，给该项课题一个综合评价） | | | **如评价一项课题满分为100分，该项课题综合评价应得分.** | | |  | |
| 评审人签名 | | |  | | | | |
| 评审意见：（是否同意立项，并简要写明理由） | | | | | | | |

表六：审批意见（此页由淮安市法学会填写）

|  |  |
| --- | --- |
| **市**  **法**  **学**  **会**  **学**  **术**  **委**  **员**  **会**  **意**  **见** | 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  **法**  **学**  **会**  **审**  **批**  **意**  **见** | 淮安市法学会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